11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結案報告回應意見彙總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一)建議主管機關檢視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實價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資訊揭露	針對辦公服務類租賃案件，當出租人或承租人有一方為營利事業時，要求必須實施實價登錄，而非僅限於透過經紀業（仲介）成交之案件，透過健全資訊之來源及可信度，以讓銀行等資料使用者達到預期目的（如銀行業評估還款來源），並提供政府相關政策參考。 (銀行業)	1.本建議有助於提供銀行辦理徵授信作業之借款戶還款來源參考，本會支持。惟本案涉及實價登錄相關法規之修正，宜由內政部評估是否可行。 2.本會已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此項建言涉及制度及立法變革，短期內尚難推行，爰現階段將請銀行公會與聯徵中心討論，該中心有無實價登錄以外之其他信用補充資訊可供揭露，以利銀行辦理徵授信時參考。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二)建議交通部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1.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並參採國外之作法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2.交通部對於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	1.本項建議涉及交通政策方向之擬定，宜由交通部續行評估可行性，本會已於113年2月5日函請交通部卓處，本會並於114年12月19日邀集交通部召開協商會議。 2.有關將機車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議題部分，因目前已有產險業者開發並承保外送作業衍生之相關責任風險，爰已可解決機車從事外送作業之風險對價問題。 3.有關建議增設租賃機車登記類別議題部分，經114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並保障其權益。 (產險業)	年12月19日協商結論：考量現行車籍登記區分車種確有實務困難，請產險公會研議於相關作業程序上於適當環節增設租賃機車註記之可行性，俾利識別車輛實際用途(自用或營業租賃)，本案後續請產險公會逕洽交通部溝通協調。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三)建議開放獨資企業以更多元方式（新增以他行存款驗證身分之財金驗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	鑒於國內獨資企業多為中小企業，為考量客戶之便利性，若加速其融資流程，將有助於實現普惠金融。爰除既有身分驗證方式外，開放獨資企業使用財金驗身，透過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加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貸效率。 (金融研訓院)	1.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第3點規定，銀行如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取得客戶電子授權，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銀行確實進行身分認證，並依前揭安控作業基準有關交易訊息之安全限制規定留存相關紀錄。 2.考量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服務」(PCODE:2566)亦屬於前揭安控作業基準之身分驗證方式之一，在技術性可行及資料安全性無虞之前提下，如提供獨資企業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將有利加速其融資作業流程，本會支持。 3.考量該平台之授權方式係屬中企署權責範疇，如欲新增其他驗證身分方式，宜由中企署評估可行性；經召開114年12月26日跨部會研商會議，電子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授權之資訊安全強度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爰請提案單位研訓院與財金資訊公司與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溝通，確認其「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服務」(PCODE:2566)依電子簽章法取得認證之可行性。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四)建議簡化「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後續解控程序，以降低民眾、政府與金融機構負擔	1.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當警政機關接獲「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民眾自行證明並未涉詐，且同意解除警示帳戶時，由原通報機關發函同步解除因金流流向而設控之各層警示帳戶，並應敘明理由，以利金融機構加速辦理。	有關警方通報某涉詐帳戶「第一層警示帳戶」轉帳之「第二層警示帳戶」經民眾證明未涉及詐騙或警方同意解除警示後，接受「第二層警示帳戶」轉帳之「第三層警示帳戶」及「第四層警示帳戶」得否同步解除警示一節： 1.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10條規定，警示帳戶之設定及解除，屬於司法警察機關之權責，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2.本項建議已提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114年11月24日召開之防制詐欺聯繫會議，經與會銀行及內政部警政署討論，因涉詐案件尚須由各層警示帳戶戶籍地警察機關進行調查，實務上執行困難，後續將持續就通報品質檢討精進，並加速警示帳戶解除流程時效。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2.針對主管機關要求對曾遭通報警示帳戶者持續監控一事，研議是否得排除通報原因為「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者，以減少對正常民眾金融權益之影響。 (金融研訓院)	另有關對帳戶之監控得否排除通報原因為「曾遭通報為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者，以減少對正常民眾金融權益之影響一節： 1.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帳戶，係由銀行依個案具體事實衡酌是否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 2.本會已提醒金融機構採取相關管控措施時宜兼顧比例原則，並衡平考量服務便利性與安全性，避免以去風險化之方式處理。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五)建議簡化債權協商陳情類型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協助民眾加速辦理後續協商	1.為強化銀行債權協商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效率，若民眾以電話方式向主管機關陳情或諮詢債務處理相關疑義問題時，主管機關可請民眾直接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陳情問題之處理，且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債務陳情之效能，及減少處理之時	1.目前民眾多係與金融機構債權協商無共識，爰向本會以電話方式陳情，若直接請民眾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尚可能引起民眾不悅反應。 2.本會將研議申訴專區(02-8968-9665)語音流程，增加撥放「如有金融債務協商問題，亦可撥打銀行公會諮詢專線電話02-8596-1629」語音內容，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陳情問題之處理。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程。 2.此類問題之態樣並非與銀行有爭議而來申訴，得不列入申訴案件統計。(金融研訓院)	3.目前涉及債權協商之陳情案件，如民眾以電話方式向本會陳情並未列入陳情案件統計範圍內；如以紙本形式向本會提出陳情，始納入陳情案件統計範圍。為確保申訴案件統計資料能如實反映民眾訴求，以利於推動後續改善措施、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仍將維持現行作法。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一)建議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暨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5500號函：（1）取消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之最高貸放成數五成限制；（2）取消質借資金進行投資運用後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之限制；（3）比照其他授信業務，銀行得在符合內部控管原則及資訊檢核測試下自行開辦自行質借業務，且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之規定；（4）放寬銀行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可包含客戶以信託財產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銀行業)	1.考量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時，因銀行同時兼具受託人及債權人身分，可能衍生利益衝突情形，為符合信託法並避免業者不當勸誘投資人以信託受益權借款再投資，致投資人過度擴張財務槓桿，爰本會107年間開放自行質借業務時，定有相關配套措施。 2.查本項建議已由銀行業者於113年12月3日「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提出，本會於該次會議決議「針對自行質借之建議議題，將朝試辦方式研議針對特定客戶先行進行法規鬆綁，後續再視業務發展情形研議放寬」。 3.次查本會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已於114年4月1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針對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已放寬：不限貸放成數、得再行質借（亦即無須建置系統控管），及以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含信託受益權)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不限其質借之受益權標的。另專區試辦原則已規定金融業應於試辦期滿後3個月將試辦成果函報本會，經本會同意即可正式開辦。因該業務核准程序已與本會107年函文明定銀行首次開辦自行質借業務辦理期限為三年須再申請續辦之作業程序不同，故經本會核准正式開辦「高資產客戶」自行質借業務之銀行，已無須再適用本會107年函文有關業務辦理期限3年須再申請續辦之規定。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二)建議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並建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之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	1.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 2.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期貨業)	1.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 (1)本會113年10月1日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之令，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從風險承受力較好的專業投資人開始，逐步觀察執行成效，再評估是否開放給一般投資人。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期貨契約		(2)考量目前證券市場僅開放專業投資人得複委託投資海外虛擬資產 ETF，未來如進一步開放自然人複委託投資海外虛擬資產 ETF，基於自然人亦有避險需求，本節屆時將配合研議開放虛擬資產期貨成為「我國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2.此點係涉臺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發展業務，該公司已持續研議推出虛擬貨幣期貨之可行性，本會已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密切注意國際主要交易所推出虛擬貨幣衍生性商品之情形及發展趨勢，以適時評估是否推出新台幣計價之比特幣期貨契約。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三)建議為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提升國內財富管理及基金經理市場量能，吸引國內國際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建議適度調整基金經理人個人交	1.加強與國際金融實務標準接軌，著重於基金經理公司內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內部有效之行為準則、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由公司內部控制基金經理人出現潛在之利益衝突之狀況。 2.同時於法制上可導入交易管理風險	1.所提交易限制之控管機制、申報範圍、內部控制制度等建議，投信投顧法第77條第1項、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之1、本會113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18號令等規定皆已規範。 2.本會已於114年4月23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就投信業者建議開放投信事業基金(全委)經理人等相關人員得以定期定額方式交易個股，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報會，俟投信投顧公會函報後盡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易限制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管理制度彈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分級、事前控管、法規構成要件明確化與建置金融科技交易監控機制等，分述如下：(1)導入風險分級之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管理機制，配合前述監控模型建制及風險分級管理，配套更合理之交易前、後觀察期及最短持有期範圍等交易管理方式；(2)釐定關係人範圍、利益衝突判斷標準及事前揭露機制，闡明對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執行交易監控之個資使用合規範圍；(3)明確化基金經理人相關行為規範，例如「投信投顧業法」對基金經理人的資格、責任、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防範等規定，以及「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跨業合作、資金運用及市場操作行為等規範，以降低基金經理人涉及特別背信罪之風險；(4)推動建置公開透明之申報平台，要求基金經理人簽署承諾聲明並自行申報，並引入新科技工具輔助業者(或	速辦理。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監理單位或第三方單位）執行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提升監控效能與準確性。 (金融研訓院)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四)建議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1.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2.修改「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相關內容，或直接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內增列排除規定。	所建議事項因事涉修正投信投顧法第11條有關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99人之限制，為求審慎，本會業請投信投顧公會進行國內外法令研究；另就刪除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99人限制部分，本會刻依公會委請律師事務所蒐集國外相關規範暨法律意見書，研議將放寬99人限制列為高雄專區試辦項目之可行性。
		3.若主管機關考量上述人數開放議題涉及修法，應可在修法前採取彈性開放措施，參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諮詢顧問之建議，針對同類	併「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99人限制議題通案研議。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型之投資產品，得透過發行不同系列以達解決單一私募基金人數上限問題及發布函令針對同一檔私募類型基金之不同級別，可用各級別分開計算九十九人之上限。 (銀行業)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五)建議持續開放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多元投資管道	將外國虛擬資產 ETF 納入信託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銀行可對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連結外國虛擬資產 ETF，以滿足客戶多元配置需求。 (銀行業)	本會於113年9月始開放以複委託方式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業務，故是否開放外國虛擬資產 ETF 作為銀行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建議仍宜先觀察複委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相關辦理情形後，再為研議。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六)建議為發展資產管理家族信託業務，建請開放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	函釋或修正保險法第16條規定，而於同條第2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本旨，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委託人本身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者，視為有保險利益。」及同條第3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並擔任保險	1.本會已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將「信託業者擔任要保人之可行性」議題納入「保險法結構性修正」研議事項，後續將視該中心研議結果，再續行評估。 2.本會未來並將配合保險法第16條研議結果適時請產、壽險公會研議是否修正相關保險單示範條款，適度放寬信託業擔任受益人。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指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	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信託業)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	鑑於建構合理且穩定的證交稅率，可壯大證券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重要基礎，爰建請提供證券交易市場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並作為金管會與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 (證券業)	有關如何建構合理且穩定之證券交易稅率係屬財政部權責。若財政部認為現行證券交易稅有檢討之必要，擬通盤研究建構合理證券交易稅率，並希望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究，本會將請兩單位配合辦理。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八)建議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至125年12月31日止，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1.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至125年12月31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2.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	1.為利主動式債券 ETF 市場發展，本會督導櫃買中心於113年10月25日函請財政部同意主動式債券 ETF 稅負比照被動式債券 ETF 規定。財政部嗣於113年11月1日函復主動式 ETF 與證交稅條例第2條之1第2項所定暫停徵證交稅之客體尚屬有別，若建議新增租稅優惠宜依法審慎評估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舉行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2.本會已請櫃買中心於114年3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本案出具稅式支出報告，櫃買中心已於114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及第2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3.在完成上開修法前，建議以函令釋示債券主動式交易所基金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2項所定期間暫停徵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證券業/投信投顧業)	年12月下旬完成相關報告，將提供該報告予財政部參考，以利財政部瞭解暫停徵 ETF 證交稅對稅收影響。 3.櫃買中心已就續行停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進行委外研究報本會，將提供該報告予財政部參考，做為後續本會向該部爭取之依據。 4.依114年12月26日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本會於完成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交稅之稅式支出報告後，儘速提供財政部辦理複評作業。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二、促進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	(九)建議修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在台子公司於境外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同時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負責該私募股權基金營運，因不具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基金產品無法委任國內銀行販售之規定	修正111年8月15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第一點第二款前段，刪除「外國」二字，使投信在台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得依該令委任國內銀行對高資產客戶銷售。建議將「銀行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修正為「銀行應與該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投信投顧業)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已將銀行銷售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或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納入試辦項目。後續擬俟銀行於專區試辦一定期間後，視業務試辦成果，再予研議法規落地事宜。
三、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	(一)建議設立「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技術應用	1.聚焦於純技術解決方案之驗證及測試，不涉及金融特許業務。 2.由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技術驗證，邀請金融機構參與三至六個月測試驗證;驗證結束後,由主管機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進行技術成熟度評估，最終產出標準化的技術驗	有關「技術驗證」機制，考量技術類型多元且發展快速，本會恐無專業驗證量能，又本會產出之技術驗證報告，公告之名單所代表之涵意為何，建議釐清；所稱「通過」亦無法規依據，本案建議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評估辦理技術驗證及公布名單與技術之可行性，以鼓勵創新。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護		證報告，作為客觀測試數據供市場參考。 3.主管機關於官方網站公告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之業者名單，並提供金融機構與通過測試之金融科技業者合作的獎勵措施，以促進金融機構採用金融科技創新技術。 4.配套措施：(1)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名單公告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二年。(2) 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若有下列情形，得移除於公告名單：a.解散或歇業。b.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c.執行技術服務業務，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並經查核屬實者。d.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經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多數決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創新園區)	
三、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二)建議修正相關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等法規，明確訂定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將原係基於契約關係及客戶服務等特定目的所蒐集、處理之客戶資料，透過適當的資料處理技術（例如匿名化、去識別化、聯合學習）進行資料分析及共享，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業者作為詐欺犯罪防制之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創新園區)	1.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而有個資法之適用。 2.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事由，其第1款規定「法律明文規定」，係指條文中有具體規範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範圍之情形；其第2款所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依個資法主管機關歷來解釋，乃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且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依具體個案事實分別認定之。以上情形之個資特定目的外利用，均須遵守個資法第5條必要性原則。 3.為利金融機構開發建置人工智慧(AI)模型，以及早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金融帳戶之過程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具有明確法律依據，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及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法律明文規定」等相關規定，爰本會已提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8條修正條文予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 4.行政院會業於114年11月13日通過詐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114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本會後續將配合條例修正之公布儘速增訂授權子法相關規定，以利業者遵循。
三、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三)建議車險理賠於區塊鏈上完成向警方查證程序之數位化流程	透過警政單位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數位驗證方式，將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透過加密技術（例如以被保險人手機號碼＋健保卡號驗證）並上傳至區塊鏈，再由獲得被保險人授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輸入帳號密碼查詢下載，提升效率並節省成本。 (產險業)	1.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之保有機關為內政部，爰本案涉及內政部警政署是否同意將上開資料上傳至區塊鏈予取得當事人授權之保險公司使用。 2.經本會114年12月1日及114年12月19日邀警政署研商，交通事故資料係由地方警察機關製作及保有，尚難以直接與警政署介接資料之方式辦理，惟基於便民立場，並符合資安及個資保護前提下，請產險公會或相關金融業者提出完整之驗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介接資料內容、流程、資安防護、個資保護等通案性執行計畫，供警政署及相關單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位參考評估。後續由相關單位建立聯繫窗口，持續就技術面與法制面進行溝通。
三、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四)建議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虛擬資產代幣化市場發展並接軌國際RWA金融生態系，建請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執行可程式化交易之現實資產代幣化產品交易，以實現未來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相關產品交易之效益最大化	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並串接財金資訊公司之「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以執行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現實資產代幣化交易。 (金融研訓院)	1.本會已於114年6月18日召開「我國推動RWA代幣化工作之未來方向、法規及監理議題」會議，與會人員對於我國 RWA 代幣化未來發展方向已有共識，將先以債券及基金作為代幣化推動標的，並由周邊單位(也可包含金融機構)擔任RWA代幣化交易平台。 2.RWA 代幣化小組三分組已於114年9月25日完成期末報告，顯示測試結果符合預期，完成驗證技術之可行性。 3.本會已依前開會議決議及 RWA 代幣化小組期末實證結果，請周邊單位成立「RWA代幣平台專案小組」，規劃建置平台，以建構完整生態圈。
三、加速	(五)建議主管機關訂定 AI 相關應用風險	1.為追求人工智慧長遠發展及更有效之應用，金管會可研議訂定 AI 應用	1.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略以，由數發部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由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	風險標準或規範，例如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以風險為基礎區分 AI 系統之監理等級，包括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及最低風險等級別，並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 2.透過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蒐集 AI 應用案例，可涵蓋包括內部 AI 策略規劃過程、具體 AI 應用案例、風險評估、法令遵循評估等實際操作過程及經驗等，再由金融業各業別彙整發布為「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最佳實務指引」。 (金融研訓院/創新園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上開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 2.考量數發部刻正研訂「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草案)」，本會後續將依循該部所訂風險分類框架規範方向進行研議。
三、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	(六)建議台灣個人數位身分資訊整合尚未完整，造成金融數位化服務較國際主要市場落後	研議於資訊安全度較高之金融體系，以推動個人數位身分證之應用。 (會計師業)	1.數位身分證係屬內政部職掌，另數發部刻研擬推動「數位憑證皮夾」，透過數位方式將個人證件(包含但不限身分證)存放於個人行動裝置內，達到快速提取證件及個人資料自主管理之功能，金融總會如有相關建議，可洽內政部及數發部。 2.另本會刻正推動適用於金融體系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說明如下：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護			(1)本會自110年起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下稱金融 Fast-ID)，透過符合國際標準之技術及安控規格，以及公私鑰加密與生物辨識技術，取代傳統以帳號密碼驗證身分之方式，加速數位金融服務推展。推動迄今，已有逾12家金融機構上線提供同體系內金融機構客戶之金融 Fast-ID 驗證服務。 (2)為進一步提升數位身分驗證之跨體系串聯及互通性，加速數位金融發展，「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已於114年9月25日試辦上線。截至114年10月31日止，已有10家金融機構參與介接(元大銀行、中信銀行、玉山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企銀、全球人壽、群益證券)，期能串聯現行各體系金融 Fast-ID，便利使用者於不同體系間進行身分驗證。 3.本會後續將配合數發部「數位憑證皮夾」推動情形，適時研議將該機制與金融 Fast-ID 結合之可行性；並將視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情形，協助金融機構導入各式安全且便利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以拓展金融市場服務之多元應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一)建議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	1.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鼓勵銀行實踐開放銀行政策、增進消費者權益，進一步推動金融數據共享與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2.評比指標可包含：API 可用性（例如穩定性、回應速度）、數據共享範圍（例如支援的資料類型、覆蓋的客戶數）、技術與安全標準符合度（如 API 認證方式、加密機制），及共享之第三方業者家數等。 (創新園區)	有關將開放銀行評比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作為加分項目以鼓勵業者辦理一節，應無不妥，建予採納，作為鼓勵業者辦理開放銀行服務誘因之一。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	(二)建議為鼓勵銀行業助力危老建築物重建及都市翻新，符合危險老舊或都市更新等標準之重建案件，所申請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	主管機關研議針對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向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金融研訓院)	1.本會103年12月4日函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至少達1.5%，上開控管目的在使銀行注意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風險，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建議維持現行規範。 2. 考量現行不動產授信風險仍然存在，本會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重要政策，仍以防止房市炒作及資金過度流入不動產市場為主，而備抵呆帳提存係銀行因應不動產景氣波動重要之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展及銀髮照顧	之授信資產		風險抵禦措施，爰建議維持現行規範。如未來整體房市政策有所調整，或都更危老案件因前開函釋，導致資金取得困難，本會將配合政策適時檢視相關函釋規範。 3.為鼓勵銀行配合政策辦理相關貸款(例如都更危老專案等)，本會已將社會責任授信納入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項目。倘特定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發展需要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提供相關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等補助措施，本會可協助轉請金融機構依授信5P 原則配合評估辦理。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	(三)建議就安養信託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提供適當補助，以減輕有需求之民眾經濟負擔，並促進安養信託發展	為促進安養信託普及，建請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時，將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列入補助，以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進而達成社會共益。 (信託業)	本議題涉及衛福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銀髮照顧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四)建議因應超高齡化趨勢，放寬自然人不動產交付信託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得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放寬釋示受益人為自然人，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信託業)	本議題涉財政部及衛福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	(五)建議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9 點附表十二，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證券業)	1.本案涉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宜由中央銀行評估是否可行，本會予以尊重。 2.中央銀行已於114年12月24日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9點附表十二相關規定內容，本項建議已獲處理。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六)建議同意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 PE Fund，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1.28%或較1.28%稍高（例如3%）之係數辦理	1.開放並引導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 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1.28%或以較1.28%稍高（例如3%）之係數辦理。（1）PE fund 底層標的屬營運期資產，即標的物件已營運，有穩定、可預測之現金流量者，RBC 風險係數以1.28%辦理；（2）PE fund 底層標的非屬營運期資產者，因標的物件尚處規劃、設計、籌資、申請、施工建設等開發或興建期，尚無現金流量，RBC 風險係數以3%辦理。 2.所謂基礎建設主題，指基金資產最少一定比例（可參考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70%	1.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基金適用之風險係數： (1)考量民間投資興建之基礎建設，未必具有配合政策之特性，尚與政府主導之公共建設案件性質有別，爰適用之風險係數宜有區別，不可直接比照適用風險係數1.28%，透過私募股權基金(PE)間接投資亦同。 (2)國發會已於114年9月22日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相關機制予政府部會、金融總會及相關公會，本會已於114年10月28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令釋，開放保險業直接、間接投資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刻研訂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事宜，以鼓勵保險業投資。 2.有關建議基礎建設基金主題一節，後續基礎建設之定義及範圍將以國發會「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之概念)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所列設施與服務範疇但非促參案之標的。 (投信投顧業)	設認定原則」為依據，至於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基金，其資金用於基礎建設實體資產是否得調降一定成數，以利實務及資金配置彈性，本會已於114年9月26日邀請投信、私募及創投公會及業者參與交流會議，並於114年11月3日收到公會函報建議案，本會刻參酌業者意見及政策鼓勵目的研議可行性。
四、推動金融永續與支援社會整體發展及銀髮照顧	(七)建議衛生福利部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	1.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新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 2.金融保險業經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規模，並與目前市場中小型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有所區隔，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協調，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定，訂定「開放經營主體」與「入住資格」，	1.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條之5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已得投資長照機構。目前衛福部長照政策採福利化經營模式，是否開放區隔化市場，允許長照機構採股份有限公司制設立、鬆綁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及收費上限等節，屬衛福部之權責，本會將配合衛福部之政策方向持續研商推動。 2.本會於114年12月19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討論，會議決議請保發中心協助盤點衛生福利部長照法令中涉及保險業投資或經營限制之條文，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作為政策研議參考。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規範一定床數以上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採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放寬已經在我國上市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壽險公司，或一定資本總額或一定條件之壽險公司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為使住宿型長照服務事業能依市場需求與發展定位多元發展，促進業者良性競爭。建議收費標準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修法鬆綁收費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建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之收費標準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 (保發中心)	
五、優化	(一)建議單一家族辦公室應予輕度管理	修改「證券投資顧問設置標準」,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家族辦公室給	本會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委請外部專家學者研議家族辦公室如何適用國內相關規定、對從事證券投資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予較輕度之資格審查方式或採登記制，並搭配每年定期之報告義務即可，無須如同一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取完整之執照及監管義務。 (會計師業)	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提供明確指引規範或修法具體建議。投信投顧公會已將委外研究報告報會，本會刻正研議委外研究報告所陳修法建議之可行性，並將視需要適時洽詢外界意見。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二)建議就國內連續受益人信託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課稅規定說明，以利國內信託業務發展	1.就信託法與民法相關規範予以明定。 2.就「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次順位受益人」所取得受益權利究屬委託人或原受益人對「次順位受益人」之「贈與」、「繼承」或其他轉讓行為，予以釐清並釋明其課稅原則。 (會計師業)	1.本議題涉法務部及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 2.本會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信託公會彙整國外連續受益人課稅制度與實務案例，俾利提供財政部作為稅制研議之參考。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	(三)建議適度降低銀行保險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率	調降銀行與保險業本業之營業稅至2%。 (產險業/會計師業)	因租稅公平及稅制調整等建議事項係屬財政部職掌，本會尊重財政部立場，並適時協助研議評估。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關制度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度	(四)建議參照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際主流對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助於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為實現政策目標，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建議參酌其他國家課稅經驗，放寬對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效降低投資成本，提升台灣資產管理產業之吸引力，加速實現政策目標。 (會計師業)	本項係為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爰建議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其涉及經濟部及財政部職權，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關制	(五)建議參照香港與新加坡租稅政策，優化吸引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與家族辦公室之稅制，促進我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	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國際競爭力，並推動主管機關所倡議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建議參酌新加坡與香港作法，對符合條件之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及家族辦公室，適度放寬「實際管理處所」認定標準，僅就在台提供之資產管理	1.「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已將銀行辦理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納入專區試辦項目。後續擬俟銀行於專區試辦一定期間後，視銀行業務試辦成果，再予研議法規落地事宜。 2.另本會已規劃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銀行業務推動小組」，並設立家族辦公室業務工作坊，該工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度		及投資服務所收取之報酬課稅，提高國際機構來台投資意願。 (會計師業)	作坊將蒐集國外金融主管機關推動家族辦公室帶動資產管理規模成長之關鍵作法，研議適合臺灣發展之家族辦公室推動方案，相關稅負配套建議並已納入工作坊討論，爰將俟具體建議提出後，再行適時與財政部溝通。 3.另本會已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財政部表示我國目前尚未實施 PEM 制度，無放寬認定問題。至於提案單位所提家族辦公室或資產管理業者所涉課稅問題，亦與其設立組織型態有關，須視具體個案予以釐清。會議決議請提案單位會計師公會可先蒐集實務具體案例，並請協助彙整香港、新加坡實務案例、相關稅制規定、登記於境內或境外之租稅效果差異，俾利作為本會後續與財政部評估之參考。
五、優化金融監理法規與相	(六)建議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之存廢	免除或擴大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免稅之範圍。 (會計師業)	考量該稅率之調整事涉財政部權責，宜由財政部綜合評估檢討，本會尊重財政部之權責。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作法(提案單位)	回應金融總會意見
關制度			